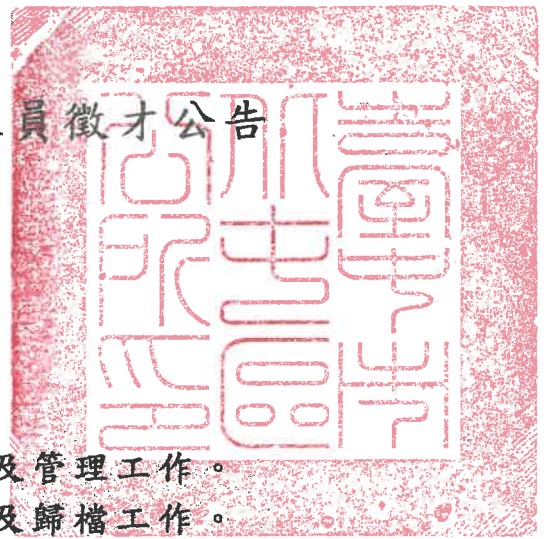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6 日
- 二、公告職缺：以工代賑人員
- 三、職缺人數：4 名(正取 4 名，備取 2 名)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
1.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2.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3.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檯臨櫃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4. 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(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)
- 六、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(採彈性上班)；週休 2 日
- 七、僱用期限：定期契約(自到職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)(依表現續聘)
- 八、薪資：月薪 26,400 元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
- 十二、應徵資格：

1. 年滿 16 歲以上(目前就讀二技、五專、大學夜間部進修部亦可)。
2. 列冊臺中市 112 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。
3. 具備服務熱忱耐心、細心且擁有基本電腦操作處理能力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(得親送或郵寄送達)：

1.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申請表(含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)
2. 臺中市 112 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(影本)。
3. 100 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證明影本。

(二) 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」，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方式郵寄履歷資料至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社會課鄭小姐收(地址：406034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)。

(三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電腦文書實測及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(四)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

(五) 連絡電話：04-24606000#6172 鄭小姐。

區長歐陽明